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该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智慧交通领域，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地车、桩、网等一体化战略规划，在新能源客运、新能源物流、充电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充分发挥带动作用，打造城市级新基建建设新典范，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及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与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电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1) 名称：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邹大中

(3)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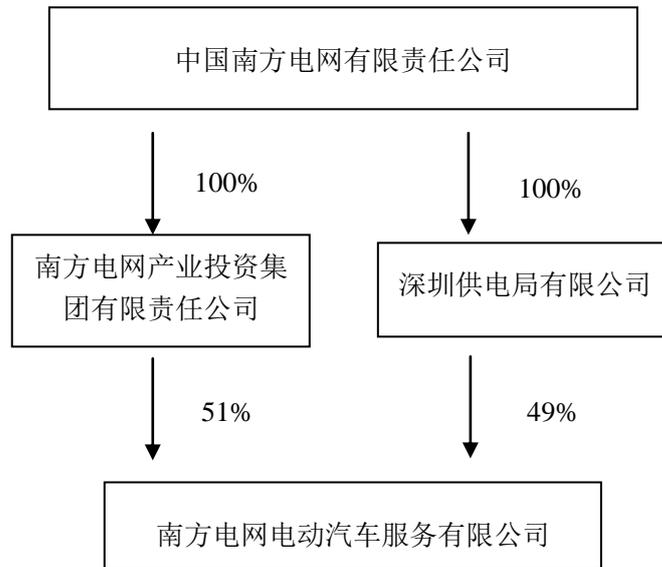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8Q54Y

(6) 主营业务：包括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充电场站投资运营、汽车销售租赁及产业链生态平台构建等，并为工商政企用电户提供用电数据增值服务。

(7) 关联关系：南网电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南网电动股权结构



南网电动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电动汽车产业服务的公司，以建设“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城市”为目标，开展“技术、服务、商业模式”创新，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最安全、最便捷、最优惠”的服务，打造卓越的电动汽车服务运营商、电动汽车产业价值链整合商和未来出行生态圈服务商。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网电动

乙方：龙洲股份

(一) 合作内容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双方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助力智慧交通及城市发展。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通过自身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

2. 合作开发新能源客运及物流等业务及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投资建设公交专用场站、综合公共场站及配套充电设施，搭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生态平台，依托平台开发多种增值业务，建立配套的商品新零售与休闲服务商业圈，推动城市交通电动化、城市物流电动化、智能化进程。

3. 双方联合开展区域型公交物流电动化提升项目，优先考虑政府政策、资源倾斜的区域，对区域的客运、旅游、公交、物流电动化及新能源充电桩、智慧交通进行整体规划建设，打造区域性的样板。

4. 双方联合开展保供电保障用车、不停电作业车、抢修车辆、巡线车辆、电动车辆应急移动充电车等特种车辆的定制开发、生产销售，利益共享。

5. 双方定期交流并推进战略前景与其他有必要合作的领域。

（二）各方职责

1. 甲方主要负责开展充电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资金，负责充电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城市交通电动化车桩一体方案实施运营管理。

2. 乙方主要负责开发城市交通电动化车桩一体方案的项目市场；研发制造适合甲方实施运营城市交通电动化车桩一体方案的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及城市环卫专用车和校车；提供甲方公司及其母、子公司运营中所需的各种专用车辆。

3. 甲方和乙方可根据进一步合作及项目实际需要，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对方作为丙方为合作对象。在共同开发的项目中资源共享、优势叠加、互利共赢，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加深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4. 上述职责仅作为框架性、原则性职责，不涉及各方具体权利义务，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并基于各自主营业务和资源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创发展机会，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加强和深化新基建领域的全面合作，打造城市级新基建建设新典范，实现双方共同

发展；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打造新能源汽车及智慧交通综合服务体系，促进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制造产业、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移动电源车制造产业和公司道路客运产业的融合发展，并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与南网电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为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性文件，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投资金额和权、责、利等尚未正式明确，合作具体实施和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公司未签署和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战略合作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且前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战略合作签署前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